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-----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為 **CR4-25-0265-PCS**。-----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-----嫌犯：梁志豪 LEONG CHI HOU，男性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: 50949XX(X)，
報稱居於澳門果欄街 44 至 46A 號昌運大廈 3 樓 C 室，電話: 63008860。-----
-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上述嫌犯被控以直接正犯，既遂行為的方式
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盜竊罪」，上述嫌犯須於 **2025**
年 12 月 1 日下午 12 時 00 分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，以便參與本案審判聽證，否則，
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-----2025 年 11 月 12 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歐綺玲